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自願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與Smith在美國合組JV，利用本集團的電動車設計並與Smith的科技及銷售網絡互相結合，藉以銷售電動車。本公司與Smith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分別就此與JV訂立五龍出資協議及Smith出資協議。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FDG Strategic Investment與Smith訂立債務轉換協議，據此，FDG Strategic Investment同意解除及註銷Smith在債權證判決方面的債務責任，而Smith則同意向FDG Strategic Investment轉讓及出讓轉換股份作為有關代價。債務轉換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債務轉換協議完成後，JV由本集團及Smith分別擁有約52.00%及約48.00%股權。JV入賬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而其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控制JV的董事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FDG Strategic Investment向Smith提供一筆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的貸款，Smith則向FDG Strategic Investment授出抵押品(即Smith持有的10,000,000股JV股份)，作為Smith支付及履行其根據貸款協議結欠FDG Strategic Investment的債項的抵押。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FDG Strategic Investment在Smith發生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後行使其對抵押品的止贖權，而抵押品已由Smith轉撥至FDG Strategic Investment。由於發生止贖，因此JV由本集團及Smith分別擁有約78.67%及約21.33%股權。JV仍然入賬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而其財務資料將以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控制JV的董事會。

自於去年四月JV成立以來，本集團、Smith與JV合作在美國市場推出本集團設計的電動廂式貨車及客貨車。JV一直專注於敲定本集團設計的廂式貨車及客貨車的認可，以遵守美國交通部的標準，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完成。JV亦為廂式貨車及客貨車加強市場營銷及銷售活動。本集團已將兩輛用作市場推廣的汽車傳送至美國，供JV進行路演及展示本集團的優質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抵押品」	指	Smith持有的10,000,000股JV股份，在Smith發生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後，於止贖時轉撥至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轉換股份」	指	Smith持有的2,000,000股JV股份，於債務轉換協議完成後轉撥至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債權證判決」	指	針對Smith作出的債權證判決金額約2,000,000美元，由本公司承擔，並出讓予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債務轉換協議」	指	FDG Strategic Investment與Smith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將債權證判決轉換為轉換股份而訂立的債務轉換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電動車」	指	主要由電力驅動的機動車，形式、大小及用途不限，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巴士、校車、客車、貨車、輕型貨車、用途汽車、電單車及單車；
「五龍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JV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就本公司向JV投入若干資產而訂立的出資協議；
「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指	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V」	指	Orng EV Solutions, Inc.，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JV股份」	指	JV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FDG Strategic Investment(作為貸款人)與Smith(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就一筆2,000,000美元貸款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Smith」	指	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10.38%股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Smith出資協議」	指	Smith與JV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就Smith向JV投入若干資產而訂立的出資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站：<http://www.fdgev.com>